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9]35600号



00002019100028081452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9]35600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批文	8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9]35600号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2018 年 4 月 24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2018 年 7 月 30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8 月 15 日，贵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2018 年 9 月 19 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 号），核准本次交易。本次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999,971.68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7.06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商数整数部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11,019,928.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中介费用人民币 25,500,000.00 元，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499,971.68 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290,894.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19,92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310,822.00 元。

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贵公司已收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2,499,971.68 元，共增加股本人民币 11,019,928.00 元，共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1,480,043.6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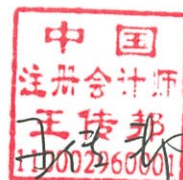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257,290,894.00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52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310,822.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68,310,822.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批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名称：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长期股权 投资	合计	金额	占认缴 新增 注册比 例(%)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8,264.00	5,158,264.00					5,158,264.00	5,158,264.00	46.81
余思漫	2,930,832.00	2,930,832.00					2,930,832.00	2,930,832.00	26.6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0,832.00	2,930,832.00					2,930,832.00	2,930,832.00	26.60
合 计	11,019,928.00	11,019,928.00					11,019,928.00	11,019,928.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名称：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851,694.00	45.03	126,871,622.00	47.29	115,851,694.00	45.03	11,019,928.00	126,871,622.00	47.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39,200.00	54.97	141,439,200.00	52.71	141,439,200.00	54.97		141,439,200.00	52.71
合计	257,290,894.00	100.00	268,310,822.00	100.00	257,290,894.00	100.00	11,019,928.00	268,310,82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城地股份”）系由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2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法定代表人为谢晓东。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贵公司目前为经营期，所属行业为建筑施工业。

城地建设前身为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原由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和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4 月批准成立。2003 年 9 月，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和上海弘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2 年 6 月 18 日更名）将持有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谢晓东和冯祝平。2005 年 5 月，自然人股东冯祝平将其持有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卢静芳。

2011 年 8 月自然人股东谢晓东将持有城地建设 19.76% 的股权计人民币 988.00 万元转让给余艇等 9 位自然人，自然人股东卢静芳将持有城地建设 4.94% 的股权计人民币 247.00 万元转让给余艇等 9 位自然人。

2011 年 8 月自然人股东谢晓东、自然人股东卢静芳分别将持有城地建设 5.6% 的股权计人民币 280.00 万元以及 1.4% 的股权计人民币 70.00 万元转让给昆山弛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城地建设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其中冯亚出资 1,20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股本溢价 950.00 万元），赵利军出资 72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股本溢价 570.00 万元），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6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股本溢价 76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城地建设再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00 万元。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股本溢价 2,0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城地建设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城地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55.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股本溢价 70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0.00 万元，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1024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16年5月22日，城地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城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0.00万元。此次变更于2016年11月2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17年7月，经贵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修订后的章程规定，向谢曙东、刘国峰等45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授予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0.00万元。此次变更于2017年10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根据贵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10,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420.00万股，本次分配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420.00万元，此次变更于2018年8月2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18年4月24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2018年7月30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8月15日，贵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9月19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组已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核准贵公司向沙正勇、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谢晓东、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岭、汤林祥、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黎幼惠、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其中股份支付占支付总对价的比例为83.62%，现金支付占支付总对价的比例为16.38%。发行股份数量为113,090,894.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7.25元/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950,818,058.72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2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3,090,89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290,894.00元。

二、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8年4月24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2018年7月30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8月15日，贵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2018年9月19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8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核准本次交易。本次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99,971.68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7.06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商数整数部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1,019,928.00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中介费用人民币25,500,0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499,971.68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290,894.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19,92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310,822.00元。

三、验证结果

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99,971.68元，扣除中介费用人民币25,500,000.00元，净额为人民币162,499,971.68元已于2018年10月28日，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延长路支行的310065073018800008341号账户。

四、结论

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2,499,971.6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增加股本人民币11,019,928.00元，共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1,480,043.68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290,894.00元，截至2019年10月2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310,822.00元（人民币贰亿陆仟仟佰叁拾壹万零仟佰贰拾贰元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1837号

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沙正勇发行 29,653,994 股股份、向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043,998 股股份、向谢晓东发行 13,524,638 股股份、向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129,802 股股份、向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096,296 股股份、向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01,246 股股份、向曹岭发行 4,719,394 股股份、向汤林祥发行 6,202,898 股股份、向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797,072 股股份、向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151,462 股股份、向黎幼惠发行 2,127,258 股股份、向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18,955 股股份、向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18,955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52,463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52,4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赵 婕

共印 15 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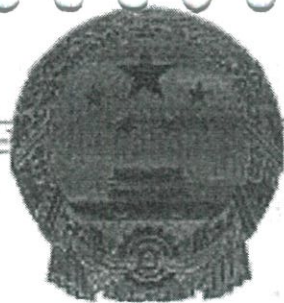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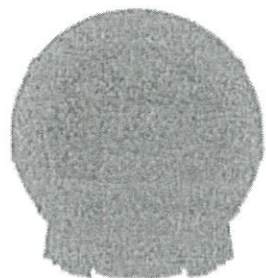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注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别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1-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75119700116040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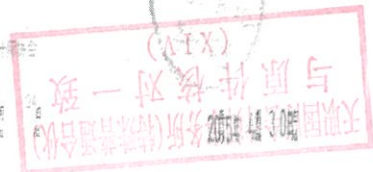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23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单位: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注册(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